"生前遗嘱"成大陆版巴塞尔协定 民营银行风险控制待检验

2014年3月11日,外界备受瞩目的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名单在银监会出炉。银监会主席尚福林披露,国务院同意正泰、华峰等民营资本参与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这一刻对中国的金融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此打破了金融业垄断神话。

这五家银行之所以能够成为首批试点,主要是具备了自担剩余风险的能力,早在2013年7月,国务院就提出过"尝试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为了更好的保护金融消费者、存款人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些民营银行在设立前,都要订立生前遗嘱计划,未来银行业若面临经营不善,它的股东、经营者要承担相应责任,通过相应的法律形式来约定下来,不能把民营银行造成的损失转嫁到储户和纳税人的头上。

我国制定生前遗嘱基本上是汲取了欧美银行业的防风险经验,为避免金融海啸对金融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美国牵头发起了制定新版巴塞尔资本协定,协定规定重点银行需要送交生前遗嘱,此外美国早在2010年7月21日还生效了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正是基于这些经验,我国的一些学者还提出了尽快起草存款保险制度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法,意在保障储户利益和风险有效覆盖的制度保障。

目前这五家试点银行主要依据《商业银行法》对剩余风险进行管理,所享受的待遇跟现有的商业银行同等,采用了审慎监管原则接受同样的金融监管。此外银监会已经表示,对民营银行会加大监管力度,主要侧重监管民营银行审计工作,若发现民营银行亏损侵蚀资本、资本储蓄下降到一定比例时,让其不能再继续吸收储蓄。

监管层还对加强监管提出了自己的五点理由,归纳总结了民营银行可能会出现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治理层面风险、操作风险;监管层表示,民营银行主要面对的是中小企业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规模上也没有实力同大银行展开利率竞争,此外摆在股东方的关联贷款将成为民营银行很难绕过去的一个坎,若不加强监管,这些都将成为问题,股东贷款会不会出现利益输送将拷问民营银行良心。

不过外界显然还有不同的质疑声,有人甚至反对制定所谓的生前遗嘱,因为民营银行一倒就会引起整个银行的寒蝉效应,出现挤兑等信心冲击。笔者认为,制定相关的生前遗嘱、退场机制等虽然很有必要,但是必须一视同仁,如果说民营银行会破产而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则无需承担任何风险,储户就会把钱存款到这些银行,那样对民营银行是不利的,这样就会被外界误读为银行业的霸王条款,如果将"生前遗嘱"作为行业的风险处置安排就必须一视同仁,这也是笔者再三强调的既民营银行和国有其它制银行共同建立生前遗嘱。

作者: 夜伤鹰